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26%)**

| 視導項目 | 視導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規劃與運作(18%) | 1-1辦理全縣市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逐校督導所屬學校辦理篩選測驗之提報率、施測率，及進步率、因進步回班率等成效。 | 3 |  |  | 未檢附會議紀錄及所屬每一所學校前揭項目督導前後成效等相關資料，不予計分。※附註：1.提報率：依學校所申請之子方案提報各班學生之比率。（分子為學校提報人數，分母為全校學生人數。）2.施測率：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比率。（分子為參加測驗之學生人數，分母為提報參加測驗人數。）3.進步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進步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進步之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4.因進步回班率：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成績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之比率。（分子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進步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人數，分母為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
| 1-2各校依期限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回報校數比率達98％。 | 3 |  |  | 依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下載之相關數據給分，各地方政府免提供相關資料。 |  |
| 1-3完成101年度補助經費核結時間及經費執行率。 | 1-3-1於102年4月30日(含)以前完成101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達99％以上。 | 4 |  |  | 1.核結日期係以本署同意核結之「發文日期」為準。2.未檢附本署同意核結公函者，不予計分。※附註：核結日期係以各局(府)辦理核結之「發文日期」為準。但因不符核結規定遭退件之發函日期不得做為已辦理核結之證明。） |  |
| 1-3-2於102年4月30日(含)以前完成101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達98％以上未達99％。 | 3 |
| 1-3-3於102年4月30日(含)以前完成101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達97％以上未達98％。 | 2 |
| 1-3-4於102年4月30日(含)以前完成101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達95％以上未達97％。 | 1 |
| 1-4 102年度所屬所有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參與線上篩選測驗之提報率達各該年級總人數20％以上。 | 4 |  |  | 依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下載之相關數據給分，各地方政府免提供相關資料。**※附註：****「個案管理學生」係指未通過篩選測驗及手動轉入之學生。** |  |
| 1-5篩選測驗比率達提報學生人數95％(含)以上，且2月及6月之學習成長測驗施測之比率均達**個案管理學生**人數95％(含)以上。 | 4 |  |  |
| (二)研發推廣與專業培訓(8%) | 2-1所屬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8小時研習之比率。 | 2-1-1比率達100％ | 4 |  |  | 未檢附辦理研習之相關資料，不予計分。 |  |
| 2-1-2比率達98％，未達100％。 | 2 |
| 2-1-3比率達95％，未達98％。 | 1 |
| 2-2所屬非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18小時研習之比率。 | 2-1-1比率達98％ | 4 |  |  |
| 2-1-2比率達95％，未達98％。 | 2 |
| 2-1-3比率達90％，未達95％。 | 1 |
|  | 小計 | 26 |  |  |  |  |

**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非常項目」評分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補救教學個案學生進步情形

【評分說明】

一、本項考評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個案學生接受補救之進步比率。

二、本項之評分依本部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 評定項目 | 評定細項 | 地方自評(含說明) | 填表說明 | 扣減積點 |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所屬國民中小學個案學生接受補救教學進步比率 | 1.達30％，不扣點。2.達20％，未達30％，扣5點。3.達10％，未達20％，扣10點。4.未達10％，扣15點。 |  | 一、依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施測結果評定，免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二、公式如下： (入班且第2次追蹤成長測驗進步人數/入班人數 )\*100％ |  |  |

聯絡人：黃惠美(電話：02-77367422，E-Mail：e-j203@mail.tpde.edu.tw)